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配售代理

該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認購人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106,5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而認購人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06,5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為無條件。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並未撤銷)；(ii)配售順利完成；及(iii)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當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適用)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1.28港元較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12.9%；及(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68港元折讓約6.4%。

配售價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7%，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49%。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約4,500,000港元後將約為131,8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協議

(I) 配售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主要股東，現時持有14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6%。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

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價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倘於配售完成後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106,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7%。

配售價

配售價1.28港元較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12.9%；及(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68港元折讓約6.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最近成交量並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資本市場非常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而連同其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該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緊隨刊發本公佈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II) 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76%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賣方之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9%。認購人根據該協議將予認購之106,500,000股新股份將會增加認購人之持股量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該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106,5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7%，另佔經配發及發行106,500,000股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9%。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之所有費用及開支，而基於此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亦將向認購人償付認購人就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根據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238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並未撤銷)；
2. 配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順利完成；及
3. 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當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倘認購條件未有在指定日期前全數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毋須就認購負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所有認購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認購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即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後完成，其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出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多於106,623,07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配發及發行106,500,000股認購股份將運用一般授權約99.9%。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加工及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物業投資與發展、證券投資與貿易及一般貿易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集資約138,5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30,000,000港元則用於本集團之礦產貿易業務。有見近期之經濟增長及股市表現，本公司擬通過訂立該協議進一步強化其財務狀況，此舉可讓本集團擴大其股本基礎以支持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3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關連支出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有131,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1.238港元。董事擬把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次發出 公佈日期	性質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公開發售	138,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礦產貿易業務、 支付可換股票據 每年之利息	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而約30,000,000 港元則用於本集團之礦產貿 易業務。餘款尚未動用，其 中20,000,000港元擬用作支 付可換股票據每年之利息； 40,000,000港元用於礦產貿易 業務；及46,5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初次發出 公佈日期	性質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股份配售	150,000,000 港元	收購中國煤炭加 工業務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收購 LDGN Coal & Coke Limited 樓俊煤焦有限公司(前稱天益 煤焦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及認購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140,000,000	18.76	33,500,000	4.49	140,000,000	16.42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t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79,842,000	10.70	79,842,000	10.70	79,842,000	9.36
柳宇(附註1)	7,042,000	0.94	7,042,000	0.94	7,042,000	0.83
李曉娟(附註2)	630,000	0.08	630,000	0.08	630,000	0.0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06,500,000	14.27	106,500,000	12.49
其他公眾股東	518,847,520	69.52	518,847,520	69.52	518,847,520	60.83
總計	<u>746,361,520</u>	<u>100.00</u>	<u>746,361,520</u>	<u>100.00</u>	<u>852,861,520</u>	<u>100.00</u>

附註：

- (1) 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李曉娟小姐為執行董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已發行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6,500,000股由認購人擁有之股份及由認購人認購最多106,5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無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49章)第2章所定義之「公眾假期」，或不時在該條例第3章內附表中列作「公眾假期」之任何一日；或(iii)任何一日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在中午十二時前尚未除下
「本公司」	指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有最多106,623,074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早上交易時段，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6,5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予配售之最多106,5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6%)之主要股東
「認購」	指	由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認購之最多106,5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勞同聲先生、張兆沖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